

#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招飞局南京选拔中心函

01

招南函〔2018〕103号

## 关于2019年选拔高中生飞行学员 复选工作安排事

福建省各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考试中心：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协商，综合身体、政治、文化等情况，现确定297名学生为2019年度空军招飞复选对象，检测时间从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20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招飞复选工作在省教育考试院和东部战区空军政治工作部共同领导下，由空军招飞局南京选拔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协助。参加招飞复选的学生，由各市负责逐级通知，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学生人数少的可由地市统一组织），指定1-2名工作人员带队上站，并负责复选期间具体工作协调。

### 二、检测时间和内容

复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各市要严格按确定的日程安

排组织学生上站，报到时间为每天 16：00 前。复选内容主要包括体格检查、心理选拔、政治考核线索收集三项。学生参加招飞复选的全过程约 2.5 天。

### 三、检测地点及乘车路线

招飞检测站及报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东大影壁 16 号空军招飞局南京选拔中心。

乘车路线：1. 火车：从南京火车站南广场乘 D8 或 59 路公交车至龙蟠中路·荷包套站下，或乘地铁 3 号线往秣周东路方向至浮桥站下（3A 出口沿珠江路往东步行 750 米可至东大影壁路，下同）；从南京火车南站乘地铁 3 号线往林场方向至浮桥站下。

2. 长途汽车：从小红山长途汽车站乘 93 路公交车至小营站下或乘地铁 3 号线往秣周东路方向至浮桥站下；从汽车东站乘 2 路公交车至北京东路站下；从汽车南站乘地铁 3 号线往林场方向至浮桥站下。咨询电话：025-80875437、025-83676823。

### 四、注意事项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招飞复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级教育行政、招生考试等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及时将检测的时间、地点和有关事项通知到学校和学生本人，避免迟、漏检，对因故不参检的学生逐人做出说明。对初选合格文化未达到复选要求的少数学生，待高考成绩达到空军招飞录取线之后再组织补选，各级招办、学校要加强关注，一并列入保苗名单，逐人分析学习情况，进行重点帮带辅导。

二要带齐物品资料。参检学生着运动鞋，要自行携带洗漱用品及身份证、户口簿、《空军招收飞行学员初选合格对象登记表》《病史调查表》等书面材料，并网上登陆“中国空军招飞网”<http://www.kjzfw.mil.cn/download.html> 下载《政治考核调查线索表模板》电子档，填写后拷贝至 U 盘或刻录至光盘交给招飞中心政治考核科。学生对《初选合格对象登记表》有关内容要提前了解清楚，填写真实、无遗漏、无缺项，避免在站期间浪费时间。要适当添加衣服，注意防寒保暖，防止感冒发烧影响检测。

三要抓好安全管理。要切实做好学生在站期间及往返途中安全管理工作。在站期间，由各级招办和带队老师协助选拔中心共同抓好学生日常管理。对个别因停检产生思想波动的学生，带队领导和老师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教育疏导和思想工作，防止发生问题。要及时掌握了解学生检测情况，对已办理离站手续的学生，带队领导要分工专人负责、妥善安排返程，确保途中安全。

四要确保廉洁招飞。要教育学生和家长坚持“阳光招飞、廉洁招飞、制度招飞”，整个选拔过程严格按照招飞标准条件，全程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托关系、找门路都是徒劳无益的，于国家、于家庭、于个人都不利，要特别警惕个别不法分子的蛊惑利诱，以免上当受骗，学生和家長如违反廉洁招飞要求，一经发现，取消参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 五、食宿安排及交通费报销规定

食宿安排：学生在检测楼内，老师在周边宾馆。

师生交通费：1. 火车按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标准报销；2. 乘坐飞机的，提供机票（即“航空运输电子客运行程单”，不是“登机牌”）按不高于火车标准报销，从机场等地到市区路途较远的，应当乘坐机场大巴、公交地铁；3. 往返路途中，市区内可乘坐出租车；4. 自驾车费用自理；5. 招考部门或学校应当指定人员办理，提供本人或其他工商银行卡卡主姓名、卡号汇款结算；6. 集中组织学生包车的，参照火车汽车往返票价，提供承运公司开具的机打发票，银行转账至公司结算；7. 招考部门或学校予以解决差旅费的，可以选择回原单位报销。

附件：1. 2019 年空军招飞复选日程安排

2. 电子版《政治考核调查线索表模板》



空军招飞局南京选拔中心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 2019 年空军招飞复选日程安排

阶段	报到时间	检测时间	人数	地市
第二阶段	1 月 8 日	1 月 9 日	18	厦门 (18)
	1 月 9 日	1 月 10 日	9	平潭 (9)
	1 月 15 日	1 月 16 日	69	福州 (50)、南平 (19)
	1 月 16 日	1 月 17 日	73	泉州 (33)、三明 (40)
	1 月 17 日	1 月 18 日	66	漳州 (53)、宁德 (13)
	1 月 18 日	1 月 19 日	62	龙岩 (36)、莆田 (26)
备注				

---

抄送：空军招飞局，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共印 13 份)

---

承办单位：组织计划科

联系人：熊 杰

电话：80875437

---